

校屬五棟教學館場地借用退費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*校外單位請填統編及公司抬頭/校內社團請加蓋戳章			單位主管	*校外免填，本校單位請蓋職章
申請人	電話	手機			
	Emai l				
退費事由	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展取消場地借用				
訂單編號					
退費帳戶 (請正楷書寫 確實，以免 無法退費)	*非郵局、玉山及華南銀行等帳戶，手續費由退還款中扣抵 銀行名稱： 分行： 銀行代碼： 銀行帳號： ----- 郵局局號： 郵局帳號：				
檢附文件	1. 繳費證明:本校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一聯或統一發票正本 2. 繳款人(單位)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本封面(含帳號)影本				
審查結果	☐ 同意退費：新台幣 元整。 ☐ 不同意退費:原因_____				
承辦單位	承辦人： 股長： 組長： 教務長：				

申請者請填妥**本單**後連同**繳費證明**及**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**寄送至「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教務處課務組」申請退費。

Tel: 02-33662388#310

Fax：02-23626282

e-mail：mengling828@ntu.edu.tw

備註:請注意以下規定

1.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要點:

十、場地借用申請經核定後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前三日內繳清相關費用，逾期視為棄權。場地一次預約二場次以上者，收取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，取消借用得予退費外，每取消一場次，課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2. 國立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藝文空間借用管理要點:

三、因故取消借用者，應於三日前告知；臨時取消者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場地雖經核准外借，但本校如需緊急使用場地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，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